

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

船协〔2025〕40号

关于邀请参加“2025 南通船舶海工产业展览会”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我国船海产业总装建造优势，促进船舶配套资源整合，优化产业生态，搭建专业化平台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，加快建设世界级船舶海工产业集群，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“2025 南通船舶海工产业展览会”将于2025年9月16-18日在南通国际会展中心举行。

在此，诚邀国内外从事船舶海工总装建造、配套设备制造、设计服务及科研机构、行业高校等各相关企业参加本届展览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览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年9月16-18日

地点：南通国际会展中心（南通市崇川区兴通路98-99号）

二、展览内容和规模

展览会将设立：一是总装建造企业、海工装备企业、船舶修理企业、船舶配套企业、船海服务企业等传统展区；二是数字化制造企业、智能制造企业、绿色制造企业、产业生态体系服务机构等专业化展区；三是海洋新能源装备、海洋新材料、海洋渔业装备、海洋文旅装备、港口航道等海洋新技术和装备展区。

室内展览面积约 2.2 万平方米，室外展览面积约 2000 平米，参展企业预计 400 家，参观观众预计 20000 人。

三、同期活动

展览会同期将围绕船舶海工、海洋产业相关领域，在技术、产教育才、投融资等方面举办交流、学术会议。2025 船东与船企供需对接会、第二届船舶海工金融发展论坛、绿色修船论坛、全国水下推进技术学术会议、国际海洋城市市长论坛等多场高质量的会议活动。同时，还将组织安排专业观众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。

主办方将携手国内外知名企业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、产业链核心企业、供应链关键企业、国内外研究机构等多方搭建推动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供需对接、投资合作的高端平台，集中展示中国船舶行业创新发展成果。

四、参展说明

1、展位费

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费全免，交通食宿自理。

2、展位搭建及布展说明

1) 标准展位（9 平方米/个）：组委会统一免费搭建，含公司

楣板及展位围板、1 张咨询桌、2 把椅子、2 盏射灯、地毯、废纸篓、非设备演示电源供应(6 安培电力插座 1 个,超出部分,自行付费)。企业自行负责宣传画面和 KT 板的设计、制作及张贴。

2) 特装展位(36 平方米起): 组委会统一按相应标准和设计风格进行免费搭建,含基本配置。展位造型及特装材质调整、展具增加、租用 LED 屏等超出或调整部分需企业自行另外付费。如参展企业需完全按自行风格设计及装修,须自行承担设计和搭建费用。

3) 展品演示用电: 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涉及到的展品演示所需的动力用电,参展企业需按展馆收费标准支付。

4、参展服务费

1) 标准展位: 9 m²/个,收取 4500 元,特装展位: 36 m²起,收取 500 元/m²;

2) 服务内容:

标准展位: 电子会刊广告 1P、主形象墙 LOGO 展示;

特装展位: 36 m²-54 m², 内容包含: 电子会刊广告 1P、主形象墙 LOGO 展示、展会微信号公众推文 1 篇、展会视频号宣传 1 次。72 m²及以上面积, 内容包含: 电子会刊广告 1P、主形象墙 LOGO 展示、展会微信号公众推文 1 篇、展会微信公众号文章底部贴片广告 1 次、展会视频号宣传 1 次、协会公众号推文 1 篇。

3) 违约说明: 如参展企业单方面决定取消参展, 已缴服务费不予退还。

5、展位安排原则

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、国内外知名企业, 大会特别

支持单位优先安排。请企业先提交参展意向，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，将盖章确认参展资格和对应展位面积。

6、具体细则及其他大会赞助、会刊广告、现场广告投放方案等有关事宜请咨询组委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

联系人 1：郑一铭

电 话：010-59518755

手 机：13811804477

联系人 2：韦嘉仪

电 话：020-83300252

手 机：18998463573，19076043236

邮 箱：expoart@vip.163.com

附件：2025 南通船舶海工产业展申请表格代合同



2025 南通船舶海工产业展申请表（代合同）

请填写所有信息，并发送至：expoart@vip.163.com，或提交给组织单位工作人员

参展单位填写

单位中文名称							
单位英文名称							
单位性质	☐ 外商独资企业 ☐ 合资企业 ☐ 国有企业 ☐ 集体所有制企业 ☐ 联营企业 ☐ 民营企业						
单位地址					单位电话		
企业法人		手机			电子邮箱		
参展联系人		职务		手机		网址	
展位预定	标准展位 (9 m ²) : 个 展位号: 展位规格:			室内空地: m ² (36m ² 起) 展位号: 展位规格:			
展品与服务							
展品特点 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 (√)	☐ 高端化 ☐ 智能化 ☐ 绿色化 ☐ 数字化						
参展单位所在展区类别 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 (√)	☐ 总装建造企业 ☐ 海工装备企业 ☐ 船舶修理企业 ☐ 船舶配套企业 ☐ 船海服务企业 ☐ 海洋新技术和装备企业 ☐ 强链品牌						
参展单位需求增值服务项目 可多选，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 (√)	☐ 申请举办产品/技术发布会 ☐ 申请参加供需对接会 ☐ 申请现场签约活动 ☐ 申请参观重点船厂、海工企业、重点园区						
服务费收取标准：1) 标准展位：9m ² /个，4500 元/个；2) 特装展位：36 m ² 起，500 元/m ² 。 即服务费（人民币）_____元；赞助费：（人民币）_____元；费用合计_____元 账号名称：广州市奥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：087787120100306032925 违约说明：如参展企业单方面取消参展，已缴服务费不予退还。							
1、如参展单位现场展品与上述申报的展品/服务不符或与展会主题无关（禁止参展的展品包括但不限于保健品、药材、食品、箱包玩具、金银首饰、电子产品、衣物鞋帽等）或擅自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，组织单位有权对参展单位采取限制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取消参展资格、取消其展位人员进馆资格、封闭展位、没收及清理展品出馆，其已支付的一切费用不予退还。参展单位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（交通、食宿、物流等）皆自行负责，与组织单位无关，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与责任。参展单位还需承担其行为给组织单位、展会观众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，并消除不良影响。请参展单位遵守展会相关规定，确保其展品符合展会主题，合法合规。展品如有变更及调整，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向组织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获得组织单位书面确认方可继续参展。 2、展位仅供参展单位自身使用，严禁转让或分租给任何第三方。否则组织单位有权封存其展位，取消其参展资格且所缴费用不予退还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单位自己负责，与组织单位无关。 3、本单位确认该合同传真、照片、PDF 等版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已阅读以上约定，同意遵守《参展商手册》和组织单位的各项规定；如有违反，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							
参展单位盖章： 授权代表签字：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组织单位盖章： 授权代表签字：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			